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2025 年 6 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云科技”、“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乾云科技拟通过定向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挂牌公司股票并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要求，兴业证券对乾云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1、离职人员的回购

根据挂牌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约定：

“2、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主动不续签的；或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过错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主办券商经核查，激励对象车帅于 2025 年 2 月辞职，并与挂牌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截至离职时，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5,000 股，需由挂牌公司回购。激励对象李友志于 2025 年 6 月辞职，并与挂牌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截至离职时，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5,000 股，需由挂牌公司回购。

2、业绩指标未成就的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之“四、解限售安排”的约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10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的约定，公司业绩指标如下表：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注：1.考虑到挂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且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1-当前母公司所

得税税率)。前述业绩指标计算所涉及的财务指标数据以挂牌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挂牌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主办券商经核查,根据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挂牌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0,133.18 万元,未达到第二个解限售期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的要求;挂牌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 2,327.59 万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 2,130.91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为 43.37 万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为经审计报表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计算的净利润为 2,174.28 万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0.91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43.37 万元),未达到第二个解限售期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的要求。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回购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办理指南》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除激励对象车帅、李友志离职情况外,挂牌公司需回购剩余全体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限售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共计 582,000 股(此数量不包含车帅、李友志因离职需由挂牌公司回购的 70,000 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乾云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0 日,挂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于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等公告。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乾云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挂牌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1、回购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约定：“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1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挂牌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中约定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调整事项，故本次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2、回购对象及数量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解限售条件未成就，且存在 2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挂牌公司需回购 21 名激励对象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共计 652,000 股。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回购原因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价格（元/股）	本次回购金额（元）
刘春	第二个解	300,000	-	90,000	90,000	4.13	371,700.00
贾立平		160,000	-	48,000	48,000	4.13	198,240.00

姓名	回购原因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价格（元/股）	本次回购金额（元）
吴瑞	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	100,000	-	30,000	30,000	4.13	123,900.00
赵井达		140,000	-	42,000	42,000	4.13	173,460.00
李群峰		140,000	-	42,000	42,000	4.13	173,460.00
李慧		100,000	-	30,000	30,000	4.13	123,900.00
张辉		200,000	-	60,000	60,000	4.13	247,800.00
王晖		100,000	-	30,000	30,000	4.13	123,900.00
郑艳君		100,000	-	30,000	30,000	4.13	123,900.00
唐国梁		90,000	-	27,000	27,000	4.13	111,510.00
张在兴		70,000	-	21,000	21,000	4.13	86,730.00
李振		70,000	-	21,000	21,000	4.13	86,730.00
张从国		70,000	-	21,000	21,000	4.13	86,730.00
林旖择		50,000	-	15,000	15,000	4.13	61,950.00
孟现庆		50,000	-	15,000	15,000	4.13	61,950.00
李轶楠		50,000	-	15,000	15,000	4.13	61,950.00
侯静静		50,000	-	15,000	15,000	4.13	61,950.00
曹爱丽		50,000	-	15,000	15,000	4.13	61,950.00
左倩		50,000	-	15,000	15,000	4.13	61,950.00
车帅	离职	50,000	-	15,000	35,000	4.13	144,550.00
李友志		50,000	-	15,000	35,000	4.13	144,550.00
合计			-	612,000	652,000	-	2,692,760.00

注：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未包含利息，挂牌公司在后续执行回购时，尚需支付回购对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前挂牌公司总股本为 52,270,604 股，挂牌公司此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 652,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2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挂牌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挂牌公司披露的经审计《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总资产为 200,408,071.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 100,662,402.9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3,698,334.61 元。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总金额（未含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占挂牌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34%，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占挂牌公司货币资金的 7.99%，挂牌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乾云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不会对挂牌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4.1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该价格依据挂牌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的意见

本次挂牌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回购确认书》，回购对象同意挂牌公司以 4.1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异议情形。相关回购对象将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对于本次回购事宜均已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挂牌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激励对象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规定，挂牌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将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挂牌公司本次申请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挂牌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